

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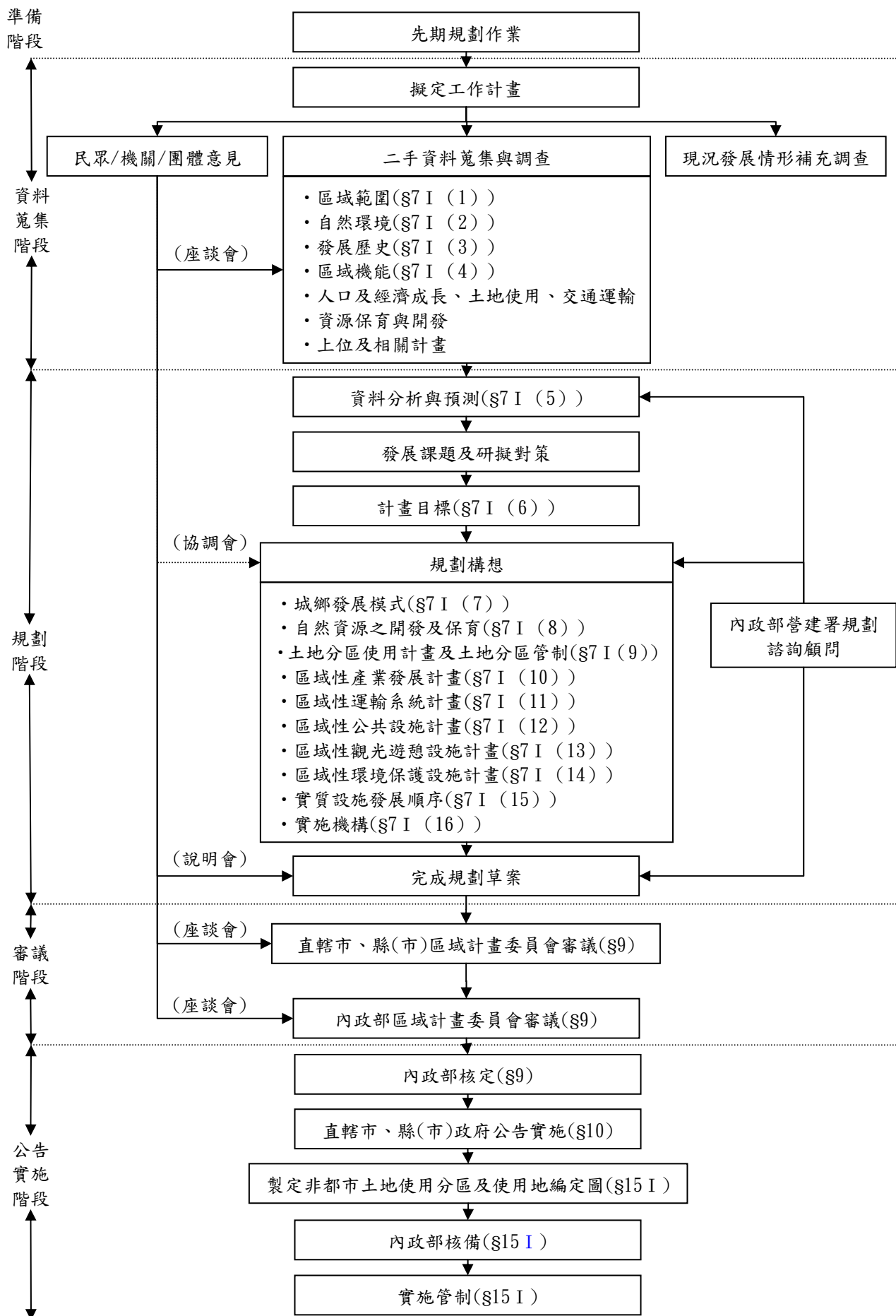
- 一、為有效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擬定各該區域計畫，應邀集府內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保護、文史及其他有關主管單位組成工作小組，建立溝通協調平臺；並得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或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事宜。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區域計畫委員會應於區域計畫草案提送審議前成立。
- 四、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擬定、審議與公告程序均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 五、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除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均應按區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事項表明計畫內容，並參考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研擬。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區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過程，應邀請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民間團體參考名單如附件二)，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區域計畫擬定前，應公告徵求意見三十日及舉辦座談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納入擬定參考。
 - (二)區域計畫擬定中，應針對重要議題，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機關協調會議。
 - (三)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各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
 - (四)區域計畫審議中，計畫內容涉及重大調整或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者，應舉辦座談會。

(五)前四款公告徵求意見、公開展覽及相關會議之日期及地點、計畫辦理進度、審查結果、相關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且相關會議應作成紀錄，併同公告徵求意見或公開展覽期間，就機關、團體及民眾所提意見，應按議題逐一提出研處情形經整體考量後，納為計畫擬定或審議參考。

附件一：區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作業流程



附件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程序之民間團體參考名單

一、職業團體：包括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

- (一)工業團體：如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省工會等。
- (二)商業團體：如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商業會、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臺灣省礦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
- (三)全國性自由職業團體：如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等。

二、社會團體：包括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同鄉、校友會及其他團體等

- (一)學術文化團體：如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專業都市改革組織、中華民國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協會、臺灣鄉村展望學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灣濕地學會及臺灣濕地環境文化協會等。
- (二)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如臺灣濕地保護聯盟。
- (三)環保團體：如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及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
- (四)經濟業務團體：如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及中國土地經濟學會等。